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6）第11016号

致：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迦南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迦南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迦南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迦南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迦南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周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26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3:30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1188号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026年11月16日下午13:3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11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00《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迦南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截至2026年11月9日（周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147,063,2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5,500,6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2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562,5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562,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562,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39%。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迦南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10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1%；反对90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4%；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77%；反对904,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5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67%。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迦南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 悦

2026 年 11 月 16 日